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ISZC-320100-SHCC-C2026-0004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晓庄学院

服务单位：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

合同编号： JSZC-320100-SHCC-C2026-0004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安保外包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捌拾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安保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标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服务承诺；　　（4）响应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安排人员完成进场事项，开始履行安保服务。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事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每学期组织反恐防暴等应急演练

（3）/

3、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乙方必须每月月底前完成上月工资的核算与发放，足额支付所有人员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其中还在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合同期内的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费用、五险一金等用工必缴费用）由乙方按月测算后出具委托函委托甲方打款至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支取，甲方上述付款系受乙方委托的代付行为，乙方对全部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用工费用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付款内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期应付服务费 = 合同总金额 ÷ 4 - 该三个月内甲方已代付至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人员费用，甲方按上述计算结果向乙方支付。

5、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的安保服务费用。考核合格的，支付前三个月的全额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前三个月5%的服务费用。

（3）考核结果一式两份，出现一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乙方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如果出现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因乙方安保服务失职、过错或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第三方因上述事件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11、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安全保卫信息、监控信息、师生个人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三年。乙方人员泄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86178376	电　　话：0519-687665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107001040000168	账　　号：32050162863600002676
日　　期：2026年 8月 20日	日　　期：2026年 8月 20日